

汉阳区十六届人大
(六)
第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武汉市汉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文革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汉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交织叠加的困难挑战，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大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大国有“三资”盘活利用力度，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兜实守牢“三保”底线和债务红线，切实担负起稳定社会经济的财政责任，财政运行实现总体平稳有序。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4.7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78.5 亿元；非税收入 36.28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实现正增长。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2 亿元、调入资金 2.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47 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46.92 亿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8.6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7.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72 亿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46.92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93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按规定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发行费等缴入金库形成的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6.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4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47 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1.09 亿元。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8.92 亿元，为预算的 97.4%。主要是结合土地挂牌出让情况据实安排。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2.1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16 亿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4.31 亿元。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13 亿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 4.25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0.06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等文件要求，我区在省厅批准的限额内合理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截至 2024 年底，预计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1.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0.81 亿元。

2024 年当年，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5.04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3.04 亿元，用于学校建设、医院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整治等项目。同时，当年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0.72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本级政府债务总额预计为 212.83 亿元，为省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的 92%，其中：一般债务 28.6 亿元，为省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的 94%；专项债务 184.23 亿元，为省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的 91.7%。另有市列区用区还债务 55.71 亿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 2020 年中央统一划拨的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3.8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报告中的收入、支出以及债务情况均为

预计数，上级转移支付数在年底还会有一些变化，待区级决算正式编报后，我们将依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4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在省、市大财政体系建设已明确的总体框架、实践路径和主要任务指引下，全面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以供应链平台体系为载体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谋划推进汉阳区大财政体系建设，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

（一）政策齐发稳市场，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稳住经济大盘。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超 11 亿元，进一步减轻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助力经营主体壮大成长。二是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立足我区“1+6”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资金 2.67 亿元，引导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政策引领赋能基金港加速发展。积极落实相关惠企政策，持续高质量推进基地运营及发展。预计全年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共存续基金机构及基金 126 家（基金管理机构 43 家、基金 83 支），基金业协会备案 79 家，基金管理总规模超 2000 亿元，实缴 363 亿元，努力打造私募基金聚集地。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动辖区企业实现

线上融资 0.53 亿元，同比增长 109.5%，线上融资金额持续位居全市中心城区第一，同时加强财金联动，持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降本增效，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二）统筹资源壮财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全方位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全面拓宽渠道助力财政收入增收增效，为继续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及实现化债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一是推动财源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领悟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精准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我区现实情况，加强各财源建设成员单位沟通协作，积极调度，推动财源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彰显出强劲韧性。二是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加强税源分析研判，在税源管理上下功夫，堵塞税源漏洞，做到税收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年预计完成清缴 8.16 亿元。三是强化“三资”清理盘活。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主观能动性，加快闲置资产清理处置，挖掘新的非税收入增长点，全力促进财力增长的同时，也增强化债能力。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抢抓政策机遇，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共计 3.59 亿元；同时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4.19 亿元，分配下达率 100%，截至目前累计支出 4.14 亿元，支出进度达 98.7%。

（三）厉行节约保重点，提高财政支出实效

一是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的指导方针，从源头上消除铺张浪费，控制政府行政运行成本。全年通过压减、置换

及统筹各类资金 6 亿元。二是坚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资源优势和融资功能。统筹 15.32 亿元资金注入国有企业，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融资贷款等手段，争取金融支持，推动化解存量债务。三是加大民生保障，彰显民生财政本色。全年民生支出 65.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65%以上，支持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教育支出 17.68 亿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10.29 亿元；推进城市棚户区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3.59 亿元；强化防疫结算资金保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正常运营和发展，安排疫情结算经费 2.24 亿元。四是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多层次实施绩效评价。在组织全区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进行评价，涉及基本民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 7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覆盖资金 1.18 亿元，同时加强与纪检、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同题共答、同频共振的绩效监督格局。

（四）改革创新拓思路，探索科学管理新路径

统筹谋划推进汉阳区大财政体系建设，构建对国有“三资”的有效统筹、有效配置和有效监管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源。一是摸清“三资”底数。积极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试点，加大清理力度，对全区 179 家行政事业单位及 4 家国有企业全面清理，全面建立“一本账、一套表”，全口径国有“三资”总资产

1448.5 亿元，总负债 867.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88%。为研判政府可用财力、债务风险提供科学支撑。二是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工作。根据省市化债的要求，对“三资”清理中的闲置资产进行处置盘活，通过出售、融资等方式加大资产盘活利用，全力推进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全年已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净值达到 44.8 亿元。三是腾挪空间扩展有效债务。紧盯化债目标，运用盘活“三资”以及债务置换等方式，加快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水位，为有效债务与有效投资腾足空间。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管理。依托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力支撑分析、债务风险评估、财力论证、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管理等工作，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投资有效性。全年已审批 13 个项目，涉及总投资超 30 亿元，把好项目谋划、储备到实施各环节的财政关口。

（五）稳妥有序防风险，守牢财政底线红线

一是严格预算审核把关。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坚决兜牢“三保”红线底线。二是加强“三保”预算执行。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保障地位，建立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对部门“三保”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全力确保“三保”支出落实到位。三是强化偿债资金保障。按照化债目标要求，我区积极筹措资金，完成全年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有效降低债务水位。四是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联合纪委监委、审计局对民政、残联、卫健、教育等民生部门，市场监管、发改

等建设部门，部分街道及支出金额较大的部门进行抽查，开展专项检查，不断规范财经秩序，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回顾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部门既肩负“既要又要还要”的发展重任，又需面对“一难两难多难”的转型压力，我们秉持主动担当作为的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应对复杂局面，凭借精准施策、统筹资源、强化监管等务实举措，为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财政运行紧平衡、硬平衡趋势非常明显，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二是成本效益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尚待全面深入推进。三是“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还需继续坚定不移。四是债务压力不断加大，明年起我区将迎来政府债务还本的高峰期。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继续遵循“强力压、先‘三保’、再其他”的编制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点领域、重大项

目财力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0.72 亿元，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达到 89 亿元，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后可比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78.5 亿元，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 10.5 亿元。

转移性收入 21.72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17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0.72 亿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38 亿元，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后，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上解省、市级支出 43.33 亿元，主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编制。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1 亿元，主要是根据本级政府债券到期情况计算。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98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3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将专项债券偿还本息缴入区级金库形成的基金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18 亿元，主要有返还的土地成本及收益 24.98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1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9.98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22 亿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5.9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6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解支出 0.77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0.35 亿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35 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8 亿元，为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06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35 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主要是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调出资金 0.05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将当年本级收入的 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平衡。

四、2025 年财政重点投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一年，我区将继续围绕加快建成宜居宜业新汉阳，在突出“三保”强力必保的前提下，精准投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支持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汉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

加给力。继续落实落细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围绕构建“1+6”现代产业体系，以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按区级财政收入的3%—5%安排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资金。继续支持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数字赋能，依托武汉基金产业基地，架起资金桥梁，大力培育优质企业。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举办各类重大促消费活动，继续落实鼓励消费市场创新等政策，促进增强消费能力。

（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丰富民生福祉内涵，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年安排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等民生支出46.34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2.1%，年度执行中将进一步统筹资金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加快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财政安排教育资金17.72亿元，重点支持学校改扩建、新校投入使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支持优化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服务。财政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11.22亿元，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强化困难家庭和个人兜底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优势作用，做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是促进市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5.58 亿元，优化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结构，支持公立医院设备更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分级诊疗建设，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支持医院临床能力提升项目、学科人才队伍建设等，促进提升整体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支持更高水平的健康汉阳建设。四是支持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全年安排 5.46 亿元，支持深化公共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安全等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完善城市安全常态化管控，保障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治理违法犯罪、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等工作深化推进，维护公平正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支持更高水平的平安汉阳建设。

（三）强化风险领域预算保障，筑牢安全稳定基石，守住红线底线

全年债务还本付息足额编入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 19.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3.9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14.58 亿元（含市列区用区还债务付息 1.9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0.77 亿元。同时安排新建八所中小学、龙阳湖截污清淤两个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财政补贴 2.77 亿元。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年安排“三保”预算 39.11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6.72 亿元、保工资 20.81 亿元、保运转 1.58 亿元，确保“三保”支出不穿底。安排预备费 0.65 亿元，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事项处理。

五、2025 年加强财政管理主要措施

2025 年，继续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系统思维、改革思维、底线思维，一以贯之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积极主动作为，抢抓国家改革政策窗口期，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到实处、早见成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保障。

（一）深化财政改革，释放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把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作为新时代财政工作主线，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的统筹整合，持续完善国有“三资”常态化清理制度，加大“三本”预算的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进一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积极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推动事前绩效评估、成本效益分析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审核，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进一步配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动一体化系统从“能用”到“好用”“管用”转变。

（二）聚焦财源培育，厚植财政增收根基

在财政运行紧平衡、硬平衡的情况下，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有序组织收入，着力培植和涵养税源。加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和最新财政经济政策变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苗头性、趋势

性问题的动态评估和监控，会同税务部门和财源建设成员单位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持续深化拓展财源建设工作，规范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调动奋力一跳推动经济增长的积极性，助力财政收入稳增长。进一步巩固“三资”清理成果，提前谋划好经营权转让等非税项目，盘活国有“三资”闲置存量资产。

（三）优化资源配置，健全财政资源统筹

加强政府“三本预算”统筹衔接，按规定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资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切实形成保障合力。强化各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各类财政资金以及非财政拨款收入，加强收入统筹。强化“三资”统筹使用，优化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支出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加大对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稳定经济和保障社会稳定的作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加强执行监控，规范预算执行。

（四）筑牢风险防线，护航财政稳健运行

结合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

制，推动加强项目储备。积极落实“6+4+2”万亿化债政策精神，主动争取专项债额度，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和置换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合理安排和调整预算，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可持续。

（五）主动接受监督，鞭策财政提质增效

进一步深化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指导意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落实预算联网监督要求，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优化预算编制。继续完善预决算公开。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质量提升。落实人大监督管理意见，更好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拼搏成就辉煌，砥砺铸就丰功。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用更为豪迈的气魄奔赴新征程、勇攀新高峰，竭力谱写新辉煌、凸显新风貌，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新汉阳贡献财政的智慧和力量！